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经认真调查和了解，并审阅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计提减值准备后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。

独立董事：李中浩、贺守华、凌志雄

2020年10月30日